证券代码:600363 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4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7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程序: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76,000万元(敞口类额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包括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时由总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本次增加人民币7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4年已审批授信额度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2024年授信总额度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0,600	0	30,6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7,500	0	27,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8,000	0	28,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000	0	55,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	0	4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00	0	5,5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0	15,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4,000	0	24,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15,000	0	15,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0	1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30,000	8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0	6,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30,000	80,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0	1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	0	10,000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0	15,000
1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18	赣州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0	10,000
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20	渤海银行南昌分行	15,000	0	15,000
21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	0	20,000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机构	0	10,000	10,000
2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	6,000	6,000
	合计	476,600	76,000	552,600

上述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付款代理(三体分离)等。

本次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业务类型、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4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办法,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办法,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决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着有利于公司整体和长远发展的原则,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决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通知发出与会议召开至少间隔一个工作日。 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预付邮资函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1天。 情况紧急,确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预付邮资函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交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部信息泄露时及时性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性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董秘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十)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4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35,680.00万元收购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或"标的公司")8.00%股权,拟以现金13,380.00万元收购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诺嘉")持有的联创超导3.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联创超导持股比例将由40.00%提升至51.00%,并获得联创超导董事会5个席位中的3个席位,成为联创超导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电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电子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共青城智诺嘉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与共青城智诺嘉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子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电子集团(包括与电子集团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为6次,其均为房屋租赁费用,累计交易金额为58.90万元(不含本次);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未来标的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进而有为"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公司在高温超导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与电子集团、共青城智诺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拟以现金35,680.00万元收购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超导8.00%股权,拟以现金13,380.00万元收购共青城智诺嘉持有的联创超导3.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32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电子集团、公司、共青城智诺嘉友好协商确定,为减轻公司负担,本次交易最终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557,500.00万元的80%(即446,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计价基础。拟此计算,本次公司收购联创超导合计11.00%股权交易对价为49,060.00万元,与联创超导1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2,138.83万元相比溢价率为2,193.7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全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为了加强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快落实公司高温超导产业的战略布局,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将由40.00%提升至51.00%,并获得联创超导董事会5个席位中的3个席位,成为联创超导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获得该优质资产,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子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过去12个月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子集团(包括与电子集团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6次,其均为房屋租赁费用,交易金额58.9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转让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电子集团

1、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8523 1

3、成立日期:1996-12-21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5、法定代表人:伍锐

6、注册资本:78,167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9、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电子集团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伍锐	46.0000
2	江西坤城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3	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1、电子集团持有公司20.8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董事长伍锐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电子集团副总裁陈长刚先生任公司董事;电子集团监事袁洪武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电子集团副总裁陶祖先生任公司监事;电子集团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公司已依法依规履行审批与披露义务。除此之外,电子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电子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电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共青城智诺嘉

1、名称: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8U4TD5A

3、成立日期:2019-09-06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5、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忠林

6、出资额:3,100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共青城智诺嘉合伙份额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戴少涛	2,201.00	71.0000	LP
2	马韬	511.50	16.5000	LP
3	胡磊	186.00	6.0000	LP
4	王邦柱	186.00	6.0000	LP
5	刘忠林	15.50	0.5000	GP
合计		3100.00	100.0000	/

11、共青城智诺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共青城智诺嘉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其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戴少涛先生为某高校教授、博士生导师,联创超导首席科学家,董事、名誉董事长;马韬先生为某高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联创超导总工程师;胡磊先生为某高校助理研究员,联创超导磁体制备负责人,生产部副经理;王邦柱先生为某高校副研究员,联创超导低温系统负责人,设计研发工程师。

12、共青城智诺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共青城智诺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别交易,交易标的为电子集团拟向公司转让的联创超导8.00%股权与共青城智诺嘉拟向公司转让的联创超导3.00%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其中电子集团拟向公司转让的联创超导8.00%股权涉及质押事项,双方已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电子集团保证在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股权上存在的股权质押登记。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联创超导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MGU208

(3)成立日期:2019-06-06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107号一、二楼

(5)法定代表人:伍锐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园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产品情况:

Ⅰ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应用于工业上金属材料的热处理,包括铝、镁、锌、钛、铜、特种钢等。

Ⅱ高温超导磁控硅单晶生长炉:提供面向磁控直拉法生长硅单晶的高温超导磁体系统,面向半导体和光伏太阳能应用的高温超导磁控硅单晶生长炉。

Ⅲ紧凑型核聚变用高温超导磁体系统:提供面向可控核聚变装置应用的高温超导磁体系统和低温系统等关键部件。

2、本次交易前后,联创超导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1.0260	33.026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1.0000
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	12.5000
珠海市同禾投资有限公司	1.7740	1.7740
深圳豆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0.2000

注:根据公司与电子集团、共青城智诺嘉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与电子集团、共青城智诺嘉均同意修改联创超导《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委派3名董事进入联创超导董事会,另外2名董事分别由电子集团和共青城智诺嘉各委派1名,联创超导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

4、联创超导(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4,370,949.24	386,094,981.40
总负债	76,701,744.83	181,394,561.31
净资产	194,439,204.41	192,077,496.9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98,230.09	8,689,734.51
净利润	6,785,490.85	-2,968,78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4,053.87	-2,974,663.11

上述联创超导2023年度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联创超导出具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520013号)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520064号),上述两篇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外,联创超导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